

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警务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6-J1-990065-GXHX

采 购 人： 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六章 评审办法	7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警务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ZZC2026-J1-990065-GXHX) 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审)

项目概况

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警务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并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6-J1-990065-GXHX

项目名称: 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警务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70 万元

最高限价: 70 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警用无人机及配套设备一批, 详见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供货至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必须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9 日;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电子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截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2）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具体措施如下：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监督部门：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4-5135553

5.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原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无需重新入驻）；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项目采购—常见问题—CA管理，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原政采云平台的CA证书可以继续使用）；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操作方法可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

一项目采购），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江北中路 208 号第 3 幢首层、二层 P-15 号商铺；评标副会场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9 号广西九洲国际三十一楼 3101-3102 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南路 33 号

邮政编码：542827

联系人：彭警官

联系电话：0774-5297678

电子邮箱：pggafj@gxj.gxhz.gov.cn

2. 监督部门

名称（全称）：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 5 号财政局 3 楼

联系电话：0774-5135553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全称）：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江北中路 208 号第 3 幢首层、二层 P-15 号商铺

邮编：542899

联系人：何思思

联系电话：0774-5202068

电子邮箱：1252636041@qq.com

4. 项目联系方式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如对项目有质询的，应先向下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

项目联系人：何思思

联系电话：0774-5202068

时间（日期）：2026 年 05 月 13 日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2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警务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J1-990065-GXHX
2	3	竞标人资格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二.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3	4	竞标费用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竞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4	15.2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竞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5	17.1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6	18.1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p>18.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原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无需重新入驻）；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项目采购—常见问题—CA 管理，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原政采云平台的 CA 证书可以继续使用）；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1.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操作方法可参考政府</p>

			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7	18.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p>18.2.1 竞标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文件的获取操作。</p> <p>18.2.2 竞标人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18.2.3 竞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竞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竞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p> <p>18.2.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2.5 竞标人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8	18.3	竞标人公章及签字	<p>18.3.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竞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8.3.2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竞标人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18.3.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签字”是指竞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竞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9	19	竞标保证金	不收取

10	20.1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竞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竞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1	20.2	响应文件解密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2	21	竞标截止时间	21.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电子投标）。 21.3 竞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4 竞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3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2.1 竞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2.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4	23.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

			的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5	23.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p>23.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23.2.2 谈判地点：本项目需要谈判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p> <p>23.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参加谈判。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谈判。</p> <p>23.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p>
16	24.2	评审办法	<p>1. 商务条款允许负偏离项数：0 项</p> <p>2. 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项数：0 项</p> <p>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p>
17	31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31.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1.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p>31.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p>
18	32.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2.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33	履约保证金	无

21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2	35	解释权	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3	36	监督管理机构	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4-5135553。
24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须提交2套纸质版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竞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机构

采购人：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管理机构：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4-5135553

2.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警务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J1-990065-GXHX

3. 竞标人资格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竞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5. 特别说明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当报价相同的，则以技术指标最优的参加评标；当报价和技术指标均相同时，则以售后服务最优的参加评标；当报价、技术指标、售后服务均相同时，则由谈判小组集体讨论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竞标人，其他竞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2 关联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竞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 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所拥有。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负责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6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7 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竞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竞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竞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竞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竞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竞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竞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9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所竞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竞标报价。

5.10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11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1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1.2 竞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11.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 质疑和投诉

6.1竞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6.2竞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竞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0774-5135553。

通讯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5号财政局3楼

6.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6.4竞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竞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竞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竞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6.5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何思思；联系电话：0774-5202068；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江北中路208号第3幢首层、二层P-15号商铺
(2)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构成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采购过程的补充文件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 (2)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审办法。

8.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竞标人要认真审核《货物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参数、规格及要求，如发现表中货物参数、规格及要求有误或存在倾向性或排他性的内容及要求不合理的，竞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8.2 任何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竞标人，均应在竞标截止日期2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过期则不予受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本竞标项目竞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 竞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竞标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竞标无效的，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8.5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8.6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在本项目竞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 资料

9.1 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为使竞标人能够充分正确地理解采购文件进行竞标。竞标人自行做出的推断、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2 竞标人为编制响应文件，而获取采购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其费用和责任均由竞标人承担。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竞标将被拒绝。

10.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本采购文件中竞标人资格、竞标项目所涉及的价格、货物参数及规格、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做出响应。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

竞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竞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响应文件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3.1.1 资格证明文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2）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提供】（**必须提供**）；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3.1.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4)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5) 竞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 (6)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
- (7) 货物合格证明（**如有，请提供**）；
- (8)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如有，请提供**）；
- (9) 竞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竞标产品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竞标人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请提供**）；
-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竞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竞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14) 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说明：竞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须加盖竞标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竞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竞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3.3 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响应文件要求

14.1 竞标人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竞标函、竞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同时标明所提供的货物的名称、生产厂家及数量等，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14.2 竞标的项目有技术要求的，竞标人均需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技术方案必须满足或高于原技术要求，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14.3 凡不属于采购文件建议品牌范围内的货物，在货物品牌实质上相当于或高于建议品牌时均可参加

竞标，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14.4 竞标的货物必须相当于或者高于采购文件公布的标注为实质性（打★号，如有）货物要求、参数及规格，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人应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竞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15.2 竞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15.3 竞标报价包括采购范围内的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等所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竞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6. 竞标货币

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竞标的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标截止之日起，竞标有效期 60 天。

17.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竞标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无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18.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8.1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18.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原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无需重新入驻）；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项目采购—常见问题—CA 管理，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原政采云平台的 CA 证书可以继续使用）；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供应商应及时熟练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操作方法可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18.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8.2.1 竞标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文件的获取操作。

18.2.2 竞标人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8.2.3 竞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竞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竞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18.2.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5 竞标人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3 竞标人公章及签字

18.3.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竞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3.2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竞标人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3.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签字”是指竞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竞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9.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于 2026年05月19日09时00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分钟内 (2026年05月19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 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竞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竞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竞标人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竞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 竞标截止时间

21.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19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2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电子投标)。

21.3 竞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4 竞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2.1 竞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2.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23.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23.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3.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23.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3.2.2 谈判地点：本项目需要谈判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

23.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等。

23.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4.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4.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24.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4.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4.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谈判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5.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5.1 谈判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5.2 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3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5.4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信用信息以及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

25.4.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时间及方式：资格审查时，由谈判小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查询。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4.2 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查询

(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 审查流程：

①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②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③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④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5.5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组成、竞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竞标报价、商务技术要求响应)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

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并附身份证明。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5.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5.7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5.8 最后报价

25.8.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8.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8.4 最后报价中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供应商需签字确认。

25.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

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5.10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5.1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5.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报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6.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在线提交、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的；
- (3) 超越了行政许可的经营范围的；
- (4) 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或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最后报价超出首次报价的；
- (8) 响应参数不明确（或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参数（或竞标方案）的；
- (9) 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10) 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或有虚假响应情况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对“货物采购需求”中的参数或条款要求响应存在负偏离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谈判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谈判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或投标时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0.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31.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31.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六 签订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2.3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2.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 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和交易服务费，本项目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5.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6. 监督管理机构

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4-5135553。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件 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竞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章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二、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三、本货物采购需求中内容如与第四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需求为准。

四、本章中的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竞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竞标无效。

五、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六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为准。

六、竞标人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竞标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七、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应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八、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九、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

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高性能侦查无人机	一、飞行器参数 1. 裸机重量（不含电池）：≤5.5 千克 2. 展开尺寸<1000mm*810mm*500mm（不含桨叶） 3. 折叠尺寸<500 mm*500mm*500mm（含脚架及云台） 4. 最大起飞重量：≥15 千克。 5. 对角线轴距：≤1100 mm。 6. 最大载重：≥5 千克。 7.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23 米/秒。 8. 最大抗风速度：≥12 米/秒。 9. GNSS：GPS+Galileo+BeiDou+GLONASS	1	套

	<p>10. 最大飞行续航：≥58 分钟</p> <p>11. 悬停精度 (GNSS)：水平：≤±1.5m (GNSS 正常工作时)，垂直：≤±0.5m (GNSS 正常工作时)</p> <p>12. 悬停精度 (视觉定位)：水平：≤±0.3m (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垂直：≤±0.3m (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p> <p>13. 悬停精度 (RTK)：水平：≤±0.1 米 (RTK 定位正常工作时)，垂直：≤±0.1 米 (RTK 定位正常工作时)。</p> <p>14. RTK 位置精度：水平：≤1cm±1ppm，垂直：≤1.5cm±1ppm</p> <p>15. 防护等级：≥IP55。</p> <p>16.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40km。</p> <p>17. 航线规划模式：支持航点航线、面状航线、带状航线、几何体航线、斜面航线。</p> <p>18. 具备实时仿地功能，开启该功能后，无人机在面对起伏地形时，应能保持与地面相对高度一致进行飞行。</p> <p>19. 需支持前、后、左、右四个方向的飞行辅助影像。</p> <p>20. 飞行器支持安装 4G 模块数量≥2 个。</p> <p>21. 飞行电池容量：≥20000mAh，能量≥900Wh，重量≤5000 克。</p> <p>21. 配置清单：含飞行器×1 架、遥控器×1 个、遥控器外置电池×1、飞行器电池×3 块、充电箱×1 套、4G 模块×2 个、三防运输箱×1 个、第三云台组件×1 个、双云台组件×1 个、第三者责任险 100W (单次赔付不少于 100W) ×3 份。</p> <p>二、原厂飞行保障服务</p> <p>使用产品的过程中，由于意外导致的设备损坏，在保障范围内可以通过额度扣减的形式享受免费维修或置换服务，服务有效期三年。保障范围：机身，桨叶，智能电池箱，遥控器，下置单云台组件，下置双云台组件，第三云台支架，保障额度不少于 55000 元/年。</p> <p>三、智能电源安全防护系统</p> <p>1、要求为软硬件一体机≤1.5U，双电源，内置显示屏，通讯接口包含 RJ45、4G、WIFI，标配网络防雷接口≥6 路、接地通路接口≥2 路、漏电监测接口≥6 路、RS485 接口≥6 路、RS232 串口≥1 路、USB 接口≥2 路、HDMI 接口≥1 路、电源输出接口≥6 路 16A 国标五孔插座；(提供竞标产品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官网参数截图或实物及接口照片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p>2、具有电涌保护功能支持网络和电源系统防雷击防浪涌；</p> <p>3、产品符合 GB/T 18802.21-2016《低压电涌保护器 第 21 部分：电信和信号网络的电涌保护器 (SPD) 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冲击耐受能力 (1.2/50us-8/20us) ≥10kV/5kA；(提供竞标产品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官网参数截图或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p>4、产品符合 GB/T 18802.11-2020《低压电涌保护器 (SPD) 第 11 部分：低压电源系统的电涌保护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电压保护水平 $U_p \leq 1.6kV$，标称放电电流 $I_n (8/20 \mu s) \geq 20kA$，最大放电电流 $I_{max} (8/20 \mu s) \geq 40kA$；(提供竞标产品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官网参数截图或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p>5、内置触控显示屏≥2.8 英寸，可显示监测状态、设备信息和告警信息等，屏显内容包含：告警信息、防雷器状态、</p>		
--	---	--	--

		<p>防雷器温度、防雷器寿命、雷击浪涌次数、接地通断、漏电流、温度、湿度、烟雾、水浸、安装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提供竞标产品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官网参数截图或实物屏显内容照片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p>6、支持监测指标实时查询、数据分析、视频监控、设备管理、告警阈值管理、触发器管理、工单管理、多级用户权限管理；（提供竞标产品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官网参数截图或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p>7、网络防雷接口支持 POE 供电,可为监控摄像头远程供电,管理平台可实时查看监控画面,支持对视频流的网络传输进行优化整形,降低网络传输引发的视频卡顿风险;</p> <p>8、运维方式支持管理平台查询、故障报修、管理派发工单;</p> <p>9、支持设备漏电监测,当漏电监测接口所连接设备的漏电流$\leq 25\text{mA}$时就可触发报警;</p> <p>10、双电源支持自动切换,AB 路电源切换延时$\leq 10\text{ms}$,切换时输出端负载不重启不断电;</p> <p>11、RS485 接口支持接入第三方温湿度、烟感、水浸等传感器,支持 RS232 串口和 RJ45 网口两种方式远程控制;</p> <p>12、电源输入 AC220,额定电流$\geq 32\text{A}$,额定功率$\geq 7000\text{W}$;</p>		
2	喊话器负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量$\leq 700\text{g}$; 尺寸$\leq 140\times 130\times 150\text{mm}$; 应能控制喊话器进行俯仰运动;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有效广播距离≥ 700 米; 支持通过遥控器录制音频并传输至喊话器进行播放;支持本地试音、音量调节、录音保存功能; 支持喊话时,画面中显示 AR 投影,显示喊话器的喊话方向; 支持与其它云台类负载实现联动控制; 支持扬声器温度保护,过流保护,功率保护; 	1	个
3	探照灯负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量: $\leq 800\text{g}$; 尺寸: $\leq 150\times 160\times 180\text{mm}$; 能控制探照灯进行俯仰、横滚和平移运动;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距离探照灯 100m 处,照度$\geq 40 \text{ lux}$; 有效探照距离: ≥ 500 米(距离探照灯 500m 处的光照度应不低于 2 lux); 支持爆闪模式、常亮模式; 支持开关、亮度调节; 支持 LED, LEP 温度保护,过流保护,功率保护; 	1	个

4	热成像相机负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集成五个模组，包含但不限于广角相机、变焦相机、红外热成像相机、激光测距仪、补光灯，满足白天及夜间成像能力； 2. 安装方式：可拆卸； 3. 重量：≤1550g； 4. 负载尺寸≤180×165×195mm； 5. 具备三轴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6. 防护等级：IP54； 7. 广角相机传感器尺寸：≥1/1.3 英寸，有效像素≥4800万； 8. 变焦相机传感器尺寸：≥1/1.8 英寸，有效像素≥4000万； 9. 变焦相机倍数：光学变焦能力≥34 倍； 10. 红外相机支持数字变焦倍数≥32 倍； 11. 红外相机视频分辨率≥1280x1024@30fps ； 12. 具备激光测距仪，最远测量距离≥3000 米； 13. 支持太阳灼伤保护，相机检测到太阳，自动关闭红外快门，保护红外探测器； 14. 支持开启近红外补光，增加夜视效果； 15. 广角和变焦相机支持开启夜景模式，支持全彩夜视效果； 16. 原厂保险，保险服务有效期不少于 3 年，有效期内因质量原因或者人为所造成的设备损坏，在保障额度内提供无限次免费维修或置换服务。保额不低于 63000 元/年。； 	1	个
5	四段空投+中置单云台组件	<p>空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58 x 58 x 58 mm 2. 重量：≤200g 3. 防护等级：≥IP4X 4. 额定功耗：10 W 5. 辅助瞄准：激光瞄准 6. 图传距离：与无人机图传一致 7. 挂载数量：4 段 8. 单段挂载重量：≥10kg，实际以飞机载重为准 9. 总挂载重量：≥ 40kg，实际以飞机载重为准 10. 投放功能：单点投放 一键全投 11. 安装方式：快拆式 12. 工作温度：-10 ℃ 至 50 ℃ 13. 存储温度：-20 ℃ 至 60 ℃ <p>中置云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91mm*35mm*45mm（含保护盖） 2. 重量：≤80g 3. 安装方式：快拆直连 	1	台
6	单兵便携式无人机	<p>一、飞行器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裸机重量（带电池和普通桨叶，不含配件）≤1300g 2. 对角线轴距：≤500mm 3.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FCC）：≥25 km（提供竞标产品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官网参数截图或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4. 最长飞行时间：≥49 min（提供竞标产品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官网参数截图或功能界面截图并 	5	台

		<p>加盖竞标人公章)</p> <p>5.最大可抗风速：$\geq 12\text{m/s}$</p> <p>6.最大水平飞行速度：$\geq 23\text{m/s}$</p> <p>7.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6000 米</p> <p>8.支持 RTK 定位模块</p> <p>9.GNSS：GPS+Galileo+BeiDou+GLONASS</p> <p>10.支持通过 4G 模块实现遥控器控制无人机及图像视频回传</p> <p>11.云台相机集广角相机、中长焦相机、长焦相机、热成像相机、激光测距模块、近红外补光灯于一体（提供竞标产品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官网参数截图或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p>12.广角相机：CMOS$\geq 1/2$ 英寸，像素$\geq 4800\text{W}$</p> <p>13.中长焦相机：CMOS$\geq 1/2$ 英寸，像素$\geq 4800\text{W}$</p> <p>14.长焦相机：CMOS$\geq 1/2$ 英寸，像素$\geq 4800\text{W}$</p> <p>15.最大混合变焦倍数：≥ 110 倍</p> <p>16.红外传感器分辨率：$\geq 640*512$</p> <p>17.红外测温模精度：$\leq \pm 2^{\circ}\text{C}$</p> <p>18.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geq 1500\text{m}$</p> <p>19.航线规划模式：支持航点航线、面状航线、带状航线、几何体航线、斜面航线</p> <p>20.仿地飞行：航线任务中，飞行器支持仿地飞行，可根据地形起伏变化调整飞行高度，保持与地表相对高度一致</p> <p>21.遥控器屏幕尺寸：≥ 7 英寸</p> <p>22.遥控器显示器亮度$\geq 1400\text{ cd/m}^2$</p> <p>23.遥控器重量：$\leq 1150\text{g}$</p> <p>24.遥控器续航时间：$\geq 6\text{h}$</p> <p>25.飞行器电池能量：$\geq 95\text{Wh}$</p> <p>26.飞行器电池重量：$\leq 530\text{g}$</p> <p>27.最大充电功率：$\geq 100\text{W}$</p> <p>28.充电模式：支持标准、待命充电模式</p> <p>29.单套配置清单：含飞行器$\times 1$架、遥控器$\times 1$个、飞行器电池$\times 4$、充电器$\times 1$套、4G 增强图传模块$\times 2$个、三防收纳箱$\times 1$个。</p> <p>二、原厂飞行保障服务</p> <p>使用产品的过程中，由于意外导致的设备损坏，在保障范围内可以通过额度扣减的形式享受免费维修或置换服务，服务有效期三年。保障范围：包含机身、配套云台相机、桨叶、遥控器、电池，保障额度不少于 35000 元/年</p>		
7	遥控器外置电池	<p>容量：$\geq 4920\text{mAh}$</p> <p>电压：7.2V</p> <p>类型：Li-ion</p> <p>能量：$\geq 65\text{Wh}$</p>	2	块
8	智能充电器	<p>适配本次采购的无人机设备，增加电池的充电速度，能够满足不间断的充电与飞行</p>	1	个
9	喊话器	<p>重量：≤ 93 克（含支架）</p> <p>尺寸：\leq长 75 毫米\times宽 70 毫米\times高 55 毫米（含支架）</p> <p>最大功率：≥ 15 瓦</p> <p>最大响度：在 1 米处≥ 114 分贝</p> <p>有效广播距离：≥ 300 米</p> <p>广播方式：支持实时喊话（支持回声啸叫抑制）、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支持边传边播）、文字转语音</p>	8	个

		<p>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安装方式：快拆手拧螺丝</p>		
10	警用无人机综合 AI 应用管理系统平台	<p>一、硬件载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便携式外勤信息接收工作站（2 台）： cpu:不低于 Intel 酷睿 9 270H（14 核 20 线程） 内存：≥16GB DDR5 硬盘：≥1TB SSD 显卡：不低于 NVIDIA GeForce RTX 5060 ， 显存≥8G 显示屏：≥16 英寸，分辨率 2.5K 以上，比例 16:10 重量：≤1.9kg 接口：标配全功能 USB-C、HDMI 2.1、双 USB-A、3.5mm 音频接口 2. 移动式算力优化服务器（3 台） CPU: Intel Core Ultra 9 275 HX 及以上 内存：≥64GB 硬盘：≥2TB 显卡：RTX5080 及以上 屏幕尺寸：≥16 英寸 屏幕特性： 高分辨率(2K 以上) 高亮度(全屏>400nits) 高刷新率(120Hz 以上) 高色域(100%sRGB) 3. 移动式前线指挥终端（2 台） CPU: 锐龙 R7 H 255 及以上 内存：24GB 以上， ddr5 硬盘：512GB 以上固态硬盘 显卡：集成显卡 屏幕尺寸：≥16 英寸 4. 三维数字底座渲染工作站（1 台） cpu:Intel 酷睿 Ultra9285K 及以上； 24 核 24 线程；内 置不少于 10TOPS 算力； 内存：≥128G， ddr5 硬盘：≥2TB 固态+4TB 机械 显卡：GeForce RTX5080 及以上，显存≥16GB 显示器：≥32 英寸，分辨率≥4K，支持双模切换 5. 质保期不低于 3 年。 <p>二、飞行任务云管理平台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在平台上统一创建并管理航线，航线信息包括：航线名称、飞行器与负载选择、航线类型选择。 2. 支持航点编辑功能，编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图上添加航点、航点高度、航点类型、飞行器偏航角模式、飞行速度、添加航点动作等； 3. 支持远程操控无人机，包含：起飞/降落、无人机飞行、云台角度调整、拍照/录像动作等。 4. 支持规划建图航拍和倾斜摄影两种任务类型，倾斜摄影模式支持无人机智能摆拍提升数据采集效率。 5. 支持指点飞行，可在地图上选点作为目标点，然后无人机将自动飞往目标点。 6. 支持在自动作业时手动接管无人机。 7. 支持与 4G 增强图传私有化配合使用。 8. 支持 RTMP 码流转发； 9. 支持上传二维模型、三维模型，上传的数据可在地图展示 	1	套

		<p>10. 支持两期二维模型对比,对比的同时可显示地图标注信息</p> <p>11. 支持将遥控器端 App 记录飞行器相机的观测记录同步至平台。</p> <p>12. 支持将遥控器端 App 生成的空间点线面同步至平台。</p> <p>13. 含三年使用授权。</p> <p>三、AI 算法应用平台模块</p> <p>1. 支持接入 AI 算法大模型, 构建本地化无人机智能体</p> <p>2. 算法模型支持导入无人机端做前端识别, 降低网络带宽要求</p> <p>3. 智能控制: 用户只需简单描述需求, 平台即可精准理解意图, 自动将其拆分为无人机指令。通过对话的方式远程控制无人机、下达任务指令。</p> <p>4. 内置算法: 标配多种检测算法, 可自动检测并统计车辆、船只等目标, 还可集成第三方 AI 算法, 精准检测特定目标</p> <p>5. AI 告警: AI 检测结果自动触发平台弹窗和声效告警, 目标类型、位置、时间及图片信息皆可完整记录。同时支持 AI 作业报告导出, 构建可追溯的告警记录。</p> <p>6. 在航点航线或巡逻航线中调用 AI 算法, 获取平台生成的智能巡检、巡逻任务。无人机可自动发现特定目标并告警、记录, 实现安防、治安巡查等场景的全自动化作业。</p> <p>7. 含三年使用授权。</p>		
11	配套保障服务	增配原厂飞行保障服务: 服务有效期(三年)内因质量或者人为造成的设备损坏, 在保障额度内提供无限次免费维修或置换服务。保额不低于 35000 元/年。	1	项
		第三者险(一次性购买 18 份, 每份有效期 1 年/台, 适配参与竞标的所有无人机型): 无人机第三者责任险, 保额不低于 100W, 最大单次赔付额不低于 100W。	1	项

商务要求:

1.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自《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供货至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2.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分项有规定的按分项规定执行)。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验收要求:

(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竞标产品必须是经合法渠道获得的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

(2) 在货物交收时, 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留样(如有)标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采购文件》所承诺的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和国家或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交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 有任意项指标不满足的不予签收。如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 须在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签收,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 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项目成交人承担。

(3) 供货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无人机及警用无人机综合 AI 应用管理系统平台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4) 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6. 售后服务承诺要求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提供竞标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承诺在质保期内对供货产品提供免费保修，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须提供免费换新。

(2)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保修承诺不得低于该产品的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规定的产品出厂相关保修、“三包”服务。

(3)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的售后服务中承诺负责采购人具体安排操作人员（不少于 3 人）的免费培训服务，使用户相关操作人员具备了解产品结构、原理，熟练操作。

(4)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设置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须在售后服务承诺中注明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承诺在质保期内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采购人通知后，12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含差旅费、住宿费、评估费、维修费等有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到达现场 12 小时内未解决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提供同款备品备件和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负赔偿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属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免费更换产品，更换的质量保修期从产品更换并经验收小组重新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合同价款占比	付款时间
1	100%	《项目合同》生效且所有设备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正规合法的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合计	100%	
说明	<p>(1) 甲方核实资金到位后方可通知乙方开具请款数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按上述期限支付款项（具体时间以甲方向财政部门请款到账支付日期为准）</p> <p>(2) 甲方有督促项目采购活动中标（成交）人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的义务。项目采购活动中标（成交）人未按《采购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中标（成交）人应缴纳费用的，视为履约信誉能力不足，甲方应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已经签订《项目合同》的，甲方应代为履行中标（成交）人缴纳《采购文件》载明的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的义务，即先扣除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支付剩余款项。</p>	

第四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_____（项目采购编号）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桂采云”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委托人名称（全称））

乙方：_____（承接（包）人名称（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 标段项目名称：_____

(4) 项目内容：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指标）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N						

(5)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6) 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7) 成交采购标的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8) 合同是否分包：否

(9)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综合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合同价款占比	付款时间
1	100%	《项目合同》生效且所有设备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正规合法的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合计	100%	

说明	<p>(1) 甲方核实资金到位后方可通知乙方开具请款数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按上述期限支付款项（具体时间以甲方向财政部门请款到账支付日期为准）</p> <p>(2) 甲方有督促项目采购活动中标（成交）人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的义务。项目采购活动中标（成交）人未按《采购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中标（成交）人应缴纳费用的，视为履约信誉能力不足，甲方应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已经签订《项目合同》的，甲方应代为履行中标（成交）人缴纳《采购文件》载明的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的义务，即先扣除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支付剩余款项。</p>
----	--

3. 合同履行

- (1)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_____。
-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
- (2) 履约验收时间：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
- (3) 履约验收方式：_____
-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乙方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商务技术响应内容。
- (6) 履约验收标准：合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项目合同》自双方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全称）：	（CA 锁签章）	乙方名称（全称）：	（CA 锁签章）
-----------	----------	-----------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号）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_____ 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元）
合 计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 具体内容	（应按《项目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运输配送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 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该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

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 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 解释	<p>◆权力保证</p> <p>1.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2. 乙方应按竞标时《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实施本《项目合同》项目相关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函、临时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也是乙方履行《项目合同》义务依据之一。</p> <p>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项目合同》的必需范围。</p> <p>◆《项目合同》免责条款</p> <p>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各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采取相应的抢救措施及提供有关部门的官方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各方应当继续履行《项目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p>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 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p>1. 产品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在产品交收时，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留样（如有）标准、乙方的《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和国家或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交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有任意项指标不满足的不予签收。</p> <p>2. 所供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具有出厂合格证书。</p> <p>3. 乙方所供产品由甲方组织验收，性能达到合同技术参数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要求的，甲方给予签收。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未达到合同上的技术参数和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视其为违约，拒绝接收其产品。对达不到技术要求或者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更换：乙方须在 10 天内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②退货处理：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款项，同时自行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p> <p>4. 甲方在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检验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p>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 担的其他 义务和责任	<p>1. 甲方作为本项目的使用、管理、监督单位，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积极响应。</p> <p>2. 甲方应为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方便条件，在乙方人员对该项目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确保乙方施工</p>

		作的顺利进行。 3. 甲方使用部门应配合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出具验收结果报告。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本《项目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项目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向甲方供应的产品来源于合法渠道，并确保甲方在《项目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使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产品。如甲方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合理、合法使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产品、服务侵犯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商业秘密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的义务的顺序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分项有规定的按分项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须承诺在接甲方出现问题通知后应在___分钟内响应，___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乙方依据本《项目合同》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乙方，甲方应妥善保管，除可用于本《项目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乙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乙方有权索赔。 2. 保密期限：自《项目合同》履行期生效之日起至履行期结束。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详见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2. 合同金额--（3）付款方式”相关约定。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p>第二节 第 13.3 款</p>	<p>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及 逾期退还的 违约金</p>	<p>项目经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的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p>
<p>第二节 第 14.1 (3) 项</p>	<p>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p>	<p>按采购文件约定及乙方承诺执行</p>
<p>第二节 第 14.1 (6) 项</p>	<p>乙方提供的 其他服务</p>	<p>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乙方应为本项目实施工作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并保证其胜任本职工作。</p>
<p>第二节 第 15.1 款</p>	<p>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p>	<p>所供产品按甲方要求运输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先进行数量和外包装验收，如发现外包装破损和货物外观损坏，由乙方免费调换。数量和外包装验收合格后，再进行质量性能验收。</p>
<p>第二节 第 15.2 (2) 项</p>	<p>迟延交货 赔偿费</p>	<p>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付的，逾期超 15 天的，每 1 天罚款 500 元/天，超过 30 天甲方出具整改要求函，若仍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果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p>
<p>第二节 第 15.4 款</p>	<p>其他违约 责任</p>	<p>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或整改，更换或整改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项目期限不顺延；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验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部分价款额 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款、保全费等。 3. 质保期间由于产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乙方不能及时调整，超过 5 天仍然无法解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如果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按《项目合同》金额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 《项目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项目合同》，否则视为违约，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者间接损失。 6.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责任、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应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项目合同》自甲方通知的《项目合同》终止之日起终止。乙方出现下列情形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仍应根据本《项目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1) 经相关职能部门查证，核实乙方存在恶意竞标、串通竞标、拒绝履行《项目合同》义务，或甲方认为乙方存在有意扰乱采购秩序的其他行为； (2) 经相关职能部门查证，核实乙方存在重大经济纠纷、重大违约诉讼，乙方经营者或实际控制人涉及刑事诉讼，或甲方认为乙方存在可能影响其资信或可能危及其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3) 乙方故意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甲方产生重大损失的；</p>

		<p>(4) 有确实证据证明乙方的后续服务难以满足甲方业务需要，或存在可能给甲方带来重大风险的其他事项；</p> <p>(5) 依据本《项目合同》约定，乙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导致《项目合同》无法履行的；</p> <p>(6) 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上述第(1) - (5)情形，且经甲方书面警示仍不予整改超过 20 天的；</p> <p>(7) 乙方商业信誉出现重大问题，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责任事故、因质量问题或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p> <p>(8) 乙方被政府及有关部门查处、曝光或已经进入行业协会禁用名单；</p> <p>(9) 乙方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0) 乙方存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 方法</p>	<p>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p> <p>2. 因履行本《项目合同》引起的或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 条款</p>	<p>1. 一方于本《项目合同》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的，一方当事人仍按对方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通知、函件及其他资料的，发出第 3 日即视为已经送达。</p> <p>2. 以上条款没有涵盖的事宜，可采取双方协商的方式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有效。</p> <p>3.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施完毕，合作期间，乙方经营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p> <p>4.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警务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四、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如有），附：

1. 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或支票、汇票、本票票据复印件或保函、担保、保险复印件；
2. 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竞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年___月___日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警务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三、商务响应表
-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 五、竞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
- 六、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 七、货物合格证明
- 八、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 九、竞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竞标产品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竞标人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十一、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竞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竞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四、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货物要求及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说明
1					
2					
3					
...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中“（一）采购项目需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情况”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如果在“采购文件货物要求及技术需求”栏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栏仅简单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完全响应”概括的，或未按要求对应各栏内容填写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或条款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竞标人的响应或承诺或说明	是否响应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中“（二）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是否响应”一栏应当选择“是”、“否”进行填写。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五、竞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

六、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七、货物合格证明

八、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九、竞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竞标产品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竞标人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CA证书签章）：

日 期：

注：

1、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竞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竞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证书签章）：

日期：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四、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警务无人机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竞标报价表
- 二、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一、竞标报价表

竞标报价表

致：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标人_____（竞标人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单项合计金额③ =①×②	是否为小微企业产品	备注	
1										
2										
...										
竞标总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合同履约期限：										
竞标有效期：										
质保期：										
备注：竞标报价包括采购范围内的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等所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竞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竞标人(CA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各竞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 竞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竞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 (4) 竞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竞标人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须逐页加盖竞标人 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 (5) 如竞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竞标人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同时以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以便谈判小组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二、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依据为采购文件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

二、“**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聘请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等有关人员构成。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四、成交标准：

1. 谈判小组将以采购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系统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竞标人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及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能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予进行下一步评审。

2. 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合格竞标人进行谈判，并要求竞标人做出最后报价。

3. 谈判小组按竞标人最后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最后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最后报价低优先、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顺序排列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所有指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所竞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竞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竞标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20%）。

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geq 65\%$ 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geq 65\%$ 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geq 65\%$ 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 如果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 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应当同时给予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 18077409115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